

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3 年 1 月 17 日斗六市民字第 1130400050A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設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市市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

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其他各防災相關單位派兼或聘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（二）本所工務課課長。
- （三）本所公用課課長。
- （四）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（五）本所農經課課長。
- （六）本市清潔隊隊長。
- （七）本所幕僚單位（包含秘書、觀光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）。
- （八）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主任。
- （九）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分隊分隊長。
- （十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第四組組長。
- （十一）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主任。
- （十二）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總經理。
- （十三）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服務中心主任。
- （十四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
(十五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及溝壩工作站。

(十六)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